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4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11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24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30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32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36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42
八、《反馈意见》问题 21.....	73
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78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78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81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84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的委托，担任新开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发出的第1816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性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发生的事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新开源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和公司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虎、王坚强和杨海江，合计持有公司 35.31%的股权。上市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王东虎、王坚强以及杨海江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 75.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请申请人：1) 补充披露王东虎、王坚强及杨海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是否存在质押风险，有无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王东虎、王坚强及杨海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王东虎、王坚强及杨海江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如下：

1、2009 年 10 月 10 日，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三人均保持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且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

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人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的 48 个月。

上述文件签署时，王东虎持有新开源 26.59% 的股份，杨海江持有新开源 12.93% 的股份，王坚强持有新开源 12.93%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新开源 52.45%。同时，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三人均为新开源的董事会成员，占新开源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三人能够对新开源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新开源的经营决策，是新开源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4 年 8 月 20 日，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三人均保持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且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人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上述文件签署时，杨海江持有新开源 9.71% 的股份，王东虎持有新开源 19.96% 的股份，王坚强持有新开源 9.71% 的股份；三人共持有新开源 39.39% 的股份。同时，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三人均为新开源的董事会成员，占新开源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三人能够对新开源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新开源的经营决策，是新开源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3、2017 年 8 月 18 日，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三人均保持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且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人对于该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该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且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开源股份，不影响其他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三人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上述文件签署时，杨海江持有新开源 6.57% 的股份，王东虎持有新开源 19.58% 的股份，王坚强持有新开源 8.81% 的股份；三方共持有新开源 34.96% 的股份。同时，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均为新开源的董事会成员，占新开源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三人能够对新开源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新开源的经营决策，是新开源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王东虎、王坚强以及杨海江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新开源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是否存在质押风险, 有无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1、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 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受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 本次交易后,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04,486,780 股, 增至 322,422,805 股,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合计持股比例为 24.1960%, 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大股东方华生及其关联方方士心、北京翰楚达持股比例为 9.2058%, 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为 14.9902%; 本次交易对方中仅有三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其中, 芜湖长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251%, 华融天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251%, 赵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7188%。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方华生为非独立董事, 吴德军、孙芾、康熙雄为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新开源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 三人能够对新开源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将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与交易对方达成关于提名、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 因此,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占新开源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 对新开源的决策继续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 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自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技术开发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及企业文化体系, 全面主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深远影响。因此, 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因此, 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3) 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核查，2018年12月20日，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三人均保持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且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人对于该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该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且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开源股份，不影响其他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三人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由2019年8月24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0日。

上述文件签署时，杨海江持有新开源6.64%的股份，王东虎持有新开源19.75%的股份，王坚强持有新开源8.96%的股份；三方共持有新开源35.35%的股份。同时，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均为新开源的董事会成员，占新开源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

（4）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出具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持本次交易行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因此，王东虎、王坚强以及杨海江于2018年8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受影响。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较小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78,013,39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7965%，其中质押 59,117,454 股股份，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8%，相关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王东虎	海通证券	2016.03.31-2019.03.29	13,526,905	17.34%
		2016.07.28-2019.07.26	4,071,999	5.22%
		2016.10.10-2019.3.29	11,378,293	14.59%
		2016.10.10-2019.3.29	5,735,610	7.35%
		2017.04.13-2019.04.12	2,423,785	3.11%
		2017.07.07-2019.07.05	3,587,805	4.60%
		2017.10.10-2019.3.29	2,420,244	3.10%
杨海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4.10-2019.04.10	2,835,854	3.64%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4.10-2019.04.10	691,463	0.89%
	海通证券	2018.04.10-2019.04.10	1,514,319	1.94%
王坚强	海通证券	2017.03.29-2019.03.29	5,110,365	6.55%
	海通证券	2019.01.29-2020.01.29	639,388	0.82%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	2018.11.23-2019.11.22	1,174,390	1.51%
	国泰君安证券	2018.06.13-2019.12.13	600,034	0.77%

	国泰君安证 券	2018.09.03-2019.09.03	337,000	0.43%
	国泰君安证 券	2018.09.10-2019.09.10	1,570,000	2.01%
	焦作中旅银 行	2018.10.19-2019.10.15	1,500,000	1.92%
合计			59,117,454	75.78%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均系正常的融资行为，质押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公司运营需求及个人投资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王东虎的《个人信用报告》，王东虎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还款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杨海江的《个人信用报告》，杨海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还款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王坚强的《个人信用报告》，王坚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还款来源

(a)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可利用其现金分红、资产出售和外部多样化融资等取得还款资金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还直接、间接持有多个经营实体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制的相关主要下属公司盈利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他经营实体的现金分红、资产出售和外部多样化融资等取得资金用于偿还股份质押到期债务。若出现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满足到期债务偿还的极端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采取出售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归集资金满足偿债需求。

(b) 外部多样化融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他外部多样化融资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相关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其他下属企业的银行授信额度、个人资产抵押贷款、出售个人名下其余资产等。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期偿还股份质押借款，防范平常风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在其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为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并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确保偿还到期的股权质押借款；

4、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与质权方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权降低股权质押率等。”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78,013,39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7965%，其中已质押 59,117,454 股股份，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8%。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股权稳定的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做了如下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1.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受影响/(3)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补充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1.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受影响/(4)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出具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出具《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较小/(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期偿还股份质押借款，防范平常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东虎、王坚强及杨海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12月20日签署)前，新开源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王东虎、王坚强及杨海江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三人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由2019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18年8月19日签署)到期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较小，并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股权稳定已补充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和《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

二、《反馈意见》问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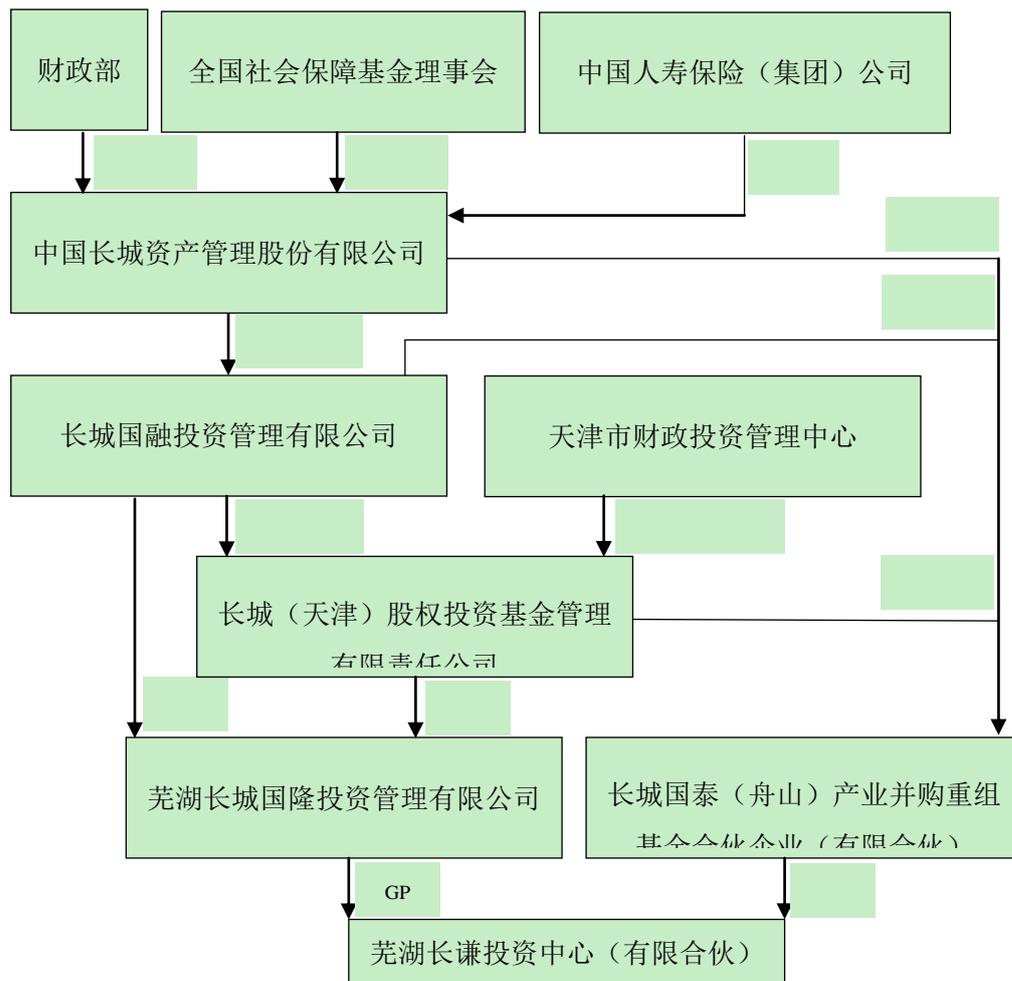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谦)、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历)、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君泽)均为合伙企业。其中，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南方君玉新开源1号专项资管计划(上层资金来源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君玉新开源2号专项资管计划。请你公司：1)穿透披露芜湖长谦产权控制情况。2)穿透披露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各合伙人的最终资金来源。3)核查并补充披露广州君泽有限合伙

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有，是否符合我会相关监管要求。4) 核对并披露天津同历历史沿革。5) 补充披露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广州君泽穿透锁定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穿透披露芜湖长谦产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芜湖长谦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长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芜湖长谦的投资业务及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其控股股东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二）穿透披露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各合伙人的最终资金来源

1、芜湖长谦

根据芜湖长谦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各层主体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长谦各合伙人最终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名称	资金来源
1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筹资金
1-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1-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资
2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其实缴的 39,960 万元属于自筹资金，来源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华融天泽

根据华融天泽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章程，华融天泽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融天泽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对华融天泽项目人员访谈记录，华融天泽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三）核查并补充披露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有，是否符合我会相关监管要求

1、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广州君泽提供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州君泽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南方君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广州君泽的有限合伙人为李健、于冰、袁炳华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和《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	于冰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	袁炳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现金	自筹资金
4.1	谢金涛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	吴頔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3	虞丘进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4	张景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5	贺宁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6	施嫻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7	宗雯琦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8	盖国荣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9	胡薇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0	李卓然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1	李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2	赵德福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3	李炳杰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4	赵琴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5	王小侠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6	甄雪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7	韩梅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8	刘金彦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19	卞爱爱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0	洪丽玉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1	李陈红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2	卓上智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3	李玉枝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4	李敏婷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5	周伟国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6	李毅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7	王建邦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2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现金	自筹资金
4.28.1	李传章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筹资金

5.1	杜伟清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2	陈锦翔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3	陈慧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4	李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5	许联才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6	孙玉芹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7	张科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8	袁玲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9	姚冲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10	李娟	是	现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此，经核查，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两种“三类股东”的情形。

2、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存在的“三类股东”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

(1) 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

根据广州君泽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CB992；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南方君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CE482。

(2) 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最终资金来源

经核查，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最终资金来源详见本问题“(三) /1、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委托人通过间接持有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份额并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及自筹，非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

款或垫付款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亦未向本人筹集上述资金提供任何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人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出资人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根据南方君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委托人通过间接持有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份额并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及自筹，非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垫付款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亦未向本人筹集上述资金提供任何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人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出资人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根据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委托人李传章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承诺函》，委托人通过间接持有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份额并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非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垫付款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亦未向本人筹集上述资金提供任何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人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份额或通过该份额持有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份额或通过该份额持有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3)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不涉及结构化产品

经核查，根据《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资管计划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按照各委托人持有的该计划份额比例进行，资管计划进行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也按照各委托人持有的该计划份额比例进行，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经核查，根据《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其委托人为李传章，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4)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存续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

(a) 广州君泽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广州君泽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指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该企业名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该企业名下之日止。

(b)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委托人李传章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其附件以及广州君泽出具的《关于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生效时间的说明》，该信托期限十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期均与广州君泽终止日期保持一致（广州君泽已向资管计划完成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情形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君泽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君泽的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若广州君泽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后仍未退出被投资项目或广州君泽财产存在非现金形式，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广州君泽存续期延长至广州君泽财产变现并完成分配之日，或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各方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答案（2018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根据新开源生物的工商资料，广州君泽成为新开源生物股东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根据新开源生物提供的广州君泽入资银行凭证，广州君泽足额缴纳出资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君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2017年12月22日起计算，已超过12个月，广州君泽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因此，《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2017225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的存续期、《南方君玉新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期、《南方君玉新开源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期以及广州君泽的存续期均满足广州君泽在本次交易中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期限，也满足现行有效的减持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君泽有限合伙人存在“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

（四）核对并披露天津同历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同历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同历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7年9月6日，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毛云亭签署了《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毛云亭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实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09-1，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合伙期限：30年，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1万元。其中，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万元，毛云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均需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实缴完毕。

2017年9月7日，天津同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W9N23W的《营业执照》。

天津同历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2	毛云亭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099
合计			101.00	100

2、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7年12月4日，天津同历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新合伙人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鹏入伙；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20,101万元，新合伙人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9,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新合伙人李鹏以货币形式出资10,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同意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天津同历召开新的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毛云亭退伙；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20,101万元变更为20,001万元；同意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天津同历召开新的合伙人会议，同意继续委托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原合伙协议废止，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毛云亭、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鹏签署《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书》。

同日，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鹏签署《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5日，天津同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0%
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2.4974%
3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47.4976%
合计			20,001.00	100

截至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同历再无任何工商变更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同历历次工商变更合法、有效。

（五）补充披露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广州君泽穿透锁定合伙份额的具体安排

1、芜湖长谦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根据芜湖长谦合伙人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芜湖长谦的合伙人承诺：

“一、在本机构通过芜湖长谦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本人持有的芜湖长谦之合伙份额或要求芜湖长谦回购本机构持有的合伙份额（如有）或从芜湖长谦退伙（或以任何方式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机构通过芜湖长谦间接享有的与新开源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华融天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融天泽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穿透锁定出资份额的安排。

3、天津同历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根据天津同历的合伙人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鹏、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天津同历的合伙人承诺：

“一、在本人/本机构通过天津同历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天津同历之合伙份额或要求天津同历回购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合伙份额（如有）或从天津同历退伙（或以任何方式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机构通过天津同历间接享有的与新开源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广州君泽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根据广州君泽的合伙人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健、于冰、袁炳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广州君泽的合伙人承诺：

“一、在本人/本机构通过广州君泽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广州君泽之合伙份额或要求广州君泽回购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合伙份额或从广州君泽退伙（或以任何方式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机构通过广州君泽间接享有的与新开源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关于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

“一、在广州君泽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从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权益。

二、如前述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传章出具《关于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

“一、在广州君泽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本人通过平安银行·长安信托·私礼传家 2017225 号家族信托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从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南方君玉新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权益。

二、如前述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关于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

“一、在广州君泽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满足解锁条件之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从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南方君玉新开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权益。

二、如前述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Bio Vision 现有产品和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所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但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生产技术申请专利。同时，标的资产未对产品注册商标，共有 19 项商标已被他人注册。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产品及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具体原因，有无申请专利计划。2) 标的资产对产品和技术保密所采取的机制安排，有否泄密风险。如有，应对泄密的具体措施和可行性。3) 标的资产是否在使用已被他人注册的商标，如是，继续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风险和应对措施，后续重新获取已被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具体措施。4)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无法短期内申请产品和技术专利、申请注册商标，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产品及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具体原因，有无申请专利计划。

1、每个产品注册专利不符合经济性要求

BV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生物分析试剂盒、蛋白与酶、抗体及辅助工具、小分子生化剂等产品已达 6000 多种，且平均每年推出超过 100 个新产品，产品数量众多，单个产品产生的收入金额不高。以 2017 年的收入 1.46 亿计算，平均单个产品所产生的收入仅约为 24,300 元。同时，美国专利申请及维护成本较高，申请单个产品所需撰写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资料较多，因此对每个产品申请专利程序繁琐也不符合经济性考虑。

2、申请专利需要公布技术重要信息

根据专利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相关的说明文件，最终这些技术的关键信息将会被公示。因此，对于核心产品，BV 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也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生产技术申请专利。

3、完备的产品组合和品牌粘性是 BV 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竞争力

BV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多年来通过在研发上的不懈努力，积累了 6000 多种受到客户认可度高，覆盖了生命科学研究主要研究领域的完备的产品线，使客户在研究相关领域时可以很便利地采购到所需的主要产品，因此，即便有个别产品被仿制，也无法形成完备的产品组合体系，因此不会对 BV 公司造成很大的威

胁。另外，科研用检测试剂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若使用了有品质问题的产品，将会浪费客户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因此客户对于产品品牌的依赖性较强。BV 公司的品牌声誉是 BV 公司多年来，通过每年参与多场行业权威学术会议、不断增长的被使用的科研论文数量逐步积累起来的，客户对于 BV 公司品牌的粘性较大，仿制者无法在短期内取得超越 BV 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4、BV 公司关于申请专利的计划

过去 BV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科学研究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 BV 公司部分产品进行国产化以及临床化，因此，随着可能带来的专利侵权风险以及单个产品效益的提升，BV 公司会配合未来的转化计划，对部分产品进行专利申请。

(二)标的资产对产品和技術保密所采取的机制安排，有否泄露风险。如有，应对泄密的具体措施和可行性。

BV 公司现有产品和技術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術所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是 BV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 BV 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術管理的难度也将提高，如果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跟进，一旦核心技术泄露，BV 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作出了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的风险提示。

为了预防上述风险，BV 公司加强了研发成果的保护，实施了全方位、切实可行的研发成果保护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研发成果泄露的情况。BV 公司建立的产品和技術保密机制如下：

1、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为保护 BV 公司核心专有技术、确保核心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BV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并专门针对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就保密的机构、职责、范围及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2、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BV 公司与每位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其在 BV 公司工作期间的所有知识产权归 BV 公司所有，并且其离职之后的 5 年内不能继续从事同类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BV 公司还通过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及 BV 公司制度的方式，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

3、建立研发成果管理制度

BV 公司制定了研发成果管理制度、产品生产文档管理制度，所有研发产品配方、生产流程的文件均需归集到核心管理层统一管理，没有权限人员一概不得接触、复制和传播。BV 公司在工作区域内设置了全面的监控系统，有效保障了研发成果的安全。

(三) 标的资产是否在使用已被他人注册的商标，如是，继续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风险和应对措施，后续重新获取已被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具体措施。

1、标的资产存在使用已被他人注册的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BV 公司使用的以下 19 项商标已被他人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被第三人注册的同名商标数量
1	Advance TM	61
2	BioVision TM	1
3	Breeze TM	60
4	Concert TM	12
5	Easy TM	24
6	Evo TM	93
7	EZAct TM	1
8	EZClick TM	2
9	EZCut TM	2
10	EZScreen TM	2
11	EZSolution TM	1
12	FireStart TM	4
13	Jade TM	38
14	Novo TM	14

序号	商标名称	被第三人注册的同名商标数量
15	PicoProbe™	2
16	Ready™	17
17	Rigor™	5
18	StayBrite™	1
19	SuperBrite™	1

2、法律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BV 公司尽管可以通过事实上有意地连续使用获得上述商标的“普通法商标”所有权，但是这种持有和使用商标的形式存在法律风险；由于 BV 公司对上表中的商标未进行注册，其商业使用可能会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虽然该 19 个商标中，部分商标被使用的行业与 BV 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但第三人仍可能提出 BV 公司对于该等商标的使用侵犯了其商标权；同时，商标的联邦注册使第三人拥有法律上推定的初步证据证明其对这 19 个商标的所有权和专用权，故若发生诉讼，BV 公司在诉讼中进行抗辩或主张其商标所有权将面临困难，在获胜的情况下也无法主张某些给予注册商标所有权人的法定赔偿。另外，根据境外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中的检索，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 BV 公司在三年内涉及任何与商标侵权有关的法庭诉讼。

3、应对措施

(1) 根据 BV 公司出具的《BioVision, Inc.关于制定商标法律风险应对措施的说明》，为应对上述商标使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BV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i) 针对尚未被第三人注册的、BV 公司产品使用中或可能使用的、且对 BV 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类别，BV 公司将申请注册商标。

(ii) 针对已被第三人注册的、BV 公司产品使用中的商标类别，BV 公司将停止在产品中使用；针对怀疑构成侵权的商标，BV 公司还将聘请具有商标注册专业技术的知识产权顾问，对该等被注册商标进行实质性分析，判断侵权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iii)针对已被第三人注册的、对 BV 公司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使用中的商标类别，BV 公司将与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接洽，尝试与权利所有人协商购买该等商标。

(iv)针对可能在美国境外使用的商标，BV 公司或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申请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商标被注册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 BV 公司目前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根据公开检索，BV 公司 19 项商标已被他人注册。虽然 BV 公司可以通过事实上有意地连续使用获得上述商标的“普通法商标”所有权，且大部分商标被使用的行业与 BV 公司不同，但仍存在第三方向 BV 公司提出该等商标的使用侵犯了其商标权的可能性。由于不同行业同一商标对应类别不同，未来 BV 公司拟通过补充注册商标以及向第三方购买商标、停止使用部分重要性较低的商标等方式避免潜在的纠纷。由于注册及购买商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BV 公司可能会因知识产权权属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无法短期内申请产品和技术专利、申请注册商标，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1、标的资产注册专利和商标情况

BV 公司多年来未申请专利主要是出于产品数量较多、注册的不经济性、产品保密等考虑，申请专利注册对 BV 公司不存在实质障碍。为配合未来发展，BV 公司拟加大专利申请力度，增加专利数量，进一步加强对研发成果的保护。

为配合接下来的整合计划，新开源生物已在国内启动了 8 个商标的注册申请，相关商标的注册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新开源生物正在申请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33445315	新开源生物	2018 年 9 月 11 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33436114	新开源生物	2018 年 9 月 11 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33451049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4		33451056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5		33436117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6		33439628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7		33454829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8		33460105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2、短期内未注册专利和商标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 短期内未注册商标对 BV 公司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BV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大都为国际知名生命科学公司或代理商，且多年来 BV 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日常业务通过电话、邮件往来，若 BV 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注册商标不影响双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因 BV 公司产品主要供科研领域使用，而非一般消费领域，即使发生商标的变动也可以及时通过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减少相关影响。对于从 BV 公司网站订购的客户，其订购受到商标的影响也较小。因此，虽然客户对于 BV 公司品牌粘性大，但是对商标这一载体依赖性不高。因此，若 BV 公司短期内无法在美国境内注册商标对 BV 公司的品牌及渠道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短期内未注册专利不会对 BV 公司的研发、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BV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卓越的研发团队，深耕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多年，积累了几千种产品的开发经验，建立起先进的蛋白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抗体制备技术平台、生物分析技术平台、药物筛选评估技术平台。BV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蛋白表达与纯化技术、抗体制备技术、酶法分析技术、细胞分析技术、外泌体分离和提取及量化分析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原料库和多种疾病模型，BV 公司还开

发了 Pg-Probe™ 技术、千克级别的重组蛋白生产技术、多种保持生物活性的独特冻干技术等增强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经成熟地应用于 BV 公司的生产中，增强了 BV 公司产品的准确性、灵敏度和稳定性，使 BV 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虽然 BV 公司未申请注册专利，但已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

BV 公司产品技术门槛高，仿制难度大，即便有个别产品被仿制，也无法形成完备的产品组合体系，同时客户对于 BV 公司品牌的粘性较大，仿制者无法再短期内超越 BV 公司的品牌竞争力。BV 公司也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因此，BV 公司虽然无专利，但不会对 BV 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BV 公司出于技术保密及经济性考虑，相关产品及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BV 公司已采取相关保密措施，以一定程度防范技术泄密风险；BV 公司部分使用的商标已被他人注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新开源生物已在国内启动了 8 个商标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相关商标的注册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被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资产 Robotnikinin 将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 Robotnikinin 的使用权有否续期计划。若无，请结合 Robotnikinin 在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中占比，说明 Robotnikinin 使用权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被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资产 Robotnikinin 将于 2029 年 4 月 20 日到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专利法规定，对 1995 年 6 月 8 日或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专利的过期日为与专利有关的最早的专利申请的日期加 20 年。临时性申请不触发 20 年的起算期。根据《授权协议》第 9.1 条，除非发生特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该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最后一个“有效的专利要求”过期之日为止。根据第 1.10 条，该协议项下与授权产品和技术有关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仅有一项，其专利申请编号为 US12/988,755。根据境外律师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专利检索数据库中的检索，该申请对应的专利注册已经批准，专利号为 US8,530,456，同时还查明该专利的 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编

号为 PCT/US2009/041295，PCT 申请提交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该申请为与该专利相关的最早的申请，该专利的过期日即为该 PCT 申请之日起算 20 年，即该专利将于 2029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有效。原境外律师意见中关于 BV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资产 Robotnikinin 将于“2019 年 4 月 20 日”到期的“2019”为笔误，应为“2029”。

2、许可使用知识产权 Robotnikinin 对 BV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许可使用知识产权 Robotnikinin 仅应用于 BV 公司一项同名产品 Robotnikinin 中（产品编号：1923）。该项产品是一种小分子化学抑制剂，主要用于信号通路的研究。

Robotnikinin 属于 BV 公司四大类产品中的小分子生化剂，其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6 年
Robotnikinin	0.39	1.50	0.59
营业收入	14,485.26	14,643.01	14,014.31
占比	0.00%	0.01%	0.00%

可见，Robotnikinin 产生的收入极小，对 BV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BV 公司与许可方签署许可协议主要是由于，BV 公司密切跟踪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市场需求动态并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BV 公司在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发现拟开发产品需应用到 Robotnikinin 专利，因此与许可方进行商议并获得了其授权许可。BV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产品合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很低，因此，不属于 BV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

3、BV 公司关于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 Robotnikinin 的计划

经查阅有关合同，Robotnikinin 知识产权的初始许可费 2000 美元，每年度按照产品净销售额的 5%（专利申请成功以前）或 10%（专利申请成功后）计算权利金并结算给许可方。上述专利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申请，2013 年 9 月 10 日正式获得专利授权，有效期为 20 年，将于 2029 年 4 月 21 日过期。BV 公司将延续该知识产权许可直至该专利过期为止。因此，未来 Robotnikinin 仍将包含在公司产品体系中，并在扣除权利金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本所律师认为，BV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资产 Robotnikinin 将于 2029 年 4 月 20 日后到期，主要应用于该公司产品 Robotnikinin 中，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 BV 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低；BV 公司将延续该知识产权许可直至该专利过期为止。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设置调价机制，调价条件为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或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调价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修改为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本次交易调整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新开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新开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该日）。

（4）调价触发条件。

A. 向下调价机制

可调价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向下调价触发条件成就：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6.27元/股；②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6.27元/股；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20个交易日”、“至少10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区间内的交易日。

B. 向上调价机制

可调价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成就：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6.27元/股；②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6.27元/股；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20个交易日”、“至少10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区间内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新开源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进行调整，则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无论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新开源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均应视为交易对方同意新开源及新开源董事会意见且对此无异议。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新开源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新开源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目标股份的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目标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10日，新开源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开源已将本次交易调价机制调整及不调整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提交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日，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开源生物六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日，新开源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开源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价机制的调整。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三）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两组调价触发条件中，分别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的变动为基础，同时约定，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根据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当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或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时，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符合《问题与解答》第 1 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由单向调整变更为双向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本次交易各方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交易各方修改了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时已经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决议，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程序，其内容符合制定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按照《问题与解答》要求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单向调整机制修订为双向调整机制，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问题与解答》第 2 项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符合《问题与解答》第 3 项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

4、上市公司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议案及决议中，已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问题与解答》第 4 项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该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即调价机制已经触发。2018 年 11 月 13 日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决定

不进行价格调整，并披露了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了不调整价格有利于股东保护，独立董事相应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因此，董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董事职责，符合《问题与解答》第3项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及第5项规定。

（四）新开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开源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12月10日，经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而间接持有Bio Vision100%股权，交易价格以新开源生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170,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新开源生物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1,897.63万元，其主要资产Bio Vision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175,502.32万元，增值率为2209.92%。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及设置补偿方案。请你公司：1）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次交易新开源生物及其子公司NKY US收购Bio Vision100%股权时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经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沟通，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如下：

1、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增值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对比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新开源生物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201,897.63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BV公司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183,443.90万元和187,488.08万元，BV公司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BV公司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83,443.90万元人民币。

BV公司从事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研发与销售，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中与BV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基准日	100%股权估价(万元)	报告期最后一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基准日当年预测净利润或净利润(万元)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PE 静态	PE 动态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2016.6.30	430,590.29	4,379.32	15,102.18	95,312.91	335,277.38	351.76%	98.32	28.51
三诺生物	PTS	POCT 诊断设备	2017.3.31	82,433.53	7,161.76	2,856.84	32,201.17	50,232.36	156.00%	-	28.85
东方海洋	Avioq 公司	研发和生产诊断测试产品	2015.9.30	45,000.00	764.96		783.32	44,216.68	5644.80%	58.83	
万润股份	MPBiomedicals,LLC	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产品	2015.6.30	103,000.00	4,187.57		20,745.96	82,254.04	396.48%	24.6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CRO、体外诊断产品	2015.3.31	200,000.00	5,499.76	8,182.29	24,175.82	175,824.18	727.27%	36.37	24.44

迪瑞医疗	宁波瑞源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2014.12.31	121,893.60	2,515.51	4,794.28	14,327.28	107,566.32	750.78%	48.46	25.42
仟源医药	杭州恩氏	以基因制备技术和 人体环境检测技术 为核心进行的孕环 境检测和婴儿基因 保存	2014.9.30	12,571.20	65.30	424.63	1,529.29	11,041.91	722.03%	192.50	29.61
平均值									1249.88%	76.51	27.37
新开源	BV公司	精准医疗	2018.4.30	183,443.90	7,454.77	7,396.68	7,941.58	175,502.32	2209.92%	24.61	24.80

由上表可知，BV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但本次交易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BV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BV公司进行了较大比例的分红所致，大额分红造成了BV公司净资产较小。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BV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分红金额	235,055.82	12,986,650.50	8,142,790.04
当期净利润	4,621,793.04	11,056,743.54	11,033,344.20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5.09%	117.45%	73.80%

BV公司分红比例较高，2016年、2017年分红比例占当期净利润的73.80%和117.45%，较高的分红比例造成了BV公司净资产水平较低。前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生产经营的积累，BV公司的净资产不断增长，截至2018年10月31日，BV公司净资产增长至12,736.07万元，较2018年4月30日增长4,794.49万元，增幅60.37%。

2、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BV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其净资产将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快速增长，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2019年BV公司预计净利润约79,148,908.25元，假设2018年11至12月净利润保持在2018年5月至10月的平均水平，可粗略计算2019年末BV公司净资产约为222,146,730.29元。

BV公司增值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79,415,792.42	127,360,651.64	222,146,730.29
净资产增值率	2209.92%	1340.35%	725.78%

从上表可以看出，BV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其净资产将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快速增长，增值率也会快速下降。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主要系 BV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用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其技术价值未能完全在账面体现。

本次交易对应静态市盈率 24.61 及动态市盈率 24.80 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结合同行业类似并购案例估值情况，同时考虑 BV 公司的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 BV 公司的估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前次交易新开源生物及其子公司 NKY US 收购 Bio Vision100% 股权时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次交易中新开源生物、NKY US、新开源与 THE YAN AND ZHANG 可撤销家庭信托、THE YAN AND ZHANG 2016 不可撤销家庭信托、THE YAN 2016 保留年金信托、THE ZHANG 2016 保留年金信托、BV 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前次交易新开源生物及其子公司 NKY US 收购 BV 公司 100% 股权时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前次交易为各方根据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的市场化结果，各方均履行了新开源生物及其子公司 NKY US 内部所有必要的决议程序。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

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1月15日）就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并购重组做了业绩补偿相关具体要求。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天及胡兵来（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新开源生物 83.74% 股权（“标的资产”），标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BV 公司 100% 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约定业绩补偿可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必须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本次重组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情况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及表决程序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9）第 010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0.42	0.44

注：

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的股本数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的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股，2018年1-10月每股收益为0.3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44元/股，2018年1-10月备考每股收益为0.39元/股。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不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开源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表决等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股东大会催告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因此，上市公司就本次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已在《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已明确提示“由于本次交易作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新开源生物 83.74% 股权评估价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因此，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如果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交易对方将不会给予相应补偿，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故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200 万元，用于基于基因测序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建设等 4 个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募投项目合计投资 95,200 万元。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Bio Vision 净资产为 7,941.58 万元，总资产为 9,546.98 万元，4 个募投项目规模远高于 Bio Vision 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92.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1.5%。4)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81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占比约为 5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投向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性质，是否实质为补充募投项目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2) 结合上市公司和 Bio Vision 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异同点，补充披露上述 4 个募投项目在技术上的与 Bio Vision 目前现有主业和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关联。3) 结合 Bio Vision 报告期末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投项目规模远超 Bio Vision 净资产规模的合理性，Bio Vision 是否具备运作 4 个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4) 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级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5) 结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部分募投

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6)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表、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7) 结合 Bio Vision 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若包括，请说明合理性；若不包含，请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2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基因测序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1,819.30	36,400.00
1.1	基于外泌体的肿瘤检测研究服务项目	21,912.59	18,900.00
1.2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药物筛选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285.70	24,300.00
3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4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112,943.08	99,200.00

调整后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63,744.79	56,0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投向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性质，是否实质为补充募投项目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其它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性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软件及 土建支出①	建设工程其 它费用②	资本性支出 金额 (③= ①+②)	拟投入募 集资金④	预备费 ⑤	铺底流动 资金⑥	总投资额 (⑦=③+ ⑤+⑥)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4,500.00	3,071.71	17,571.71	17,500.00	435.00	1,900.00	19,906.71
2	妇科恶性肿瘤诊断系统升级项目	13,260.00	2,990.89	16,250.89	16,100.00	427.53	2,371.29	19,049.70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14,920.00	3,599.09	18,519.09	18,400.00	480.57	1,788.72	20,788.38
合计		42,680.00	9,661.69	52,341.69	52,000.00	1,343.10	6,060.01	59,744.79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只涵盖了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即设备软件及土建支出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之和，其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主要是为取得项目建设土地而发生的土地购置费以及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等，不属于流动性支出。除土地购置费外其他费用均是与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费用，资本化后在未来各年进行摊销。

其次，项目的总投资额是项目资本性支出加上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均属于流动性支出，未包含入本次募集资金中。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8年修订)》：“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没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两个法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二) 结合上市公司和 BioVision 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异同点，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在技术上与 BioVision 目前现有主业和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关联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与内外部各项因素，制定了“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双平台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在 PVP 行业中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的地位，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渠道资源，通过对产业链深耕细作，公司逐步进入高端化妆品及个人护理领域，搭建起产品结构丰富的“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保持和强化了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面对健康医疗服务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收购了呵尔医疗、三济生物、晶能生物三家子公司，成功切入了精准医疗领域，打造了以肿瘤早期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为核心业务的“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呵尔医疗依托其自主研发的 SPICM-DNA 型全自动细胞肿瘤筛查分析系统，采用细胞 DNA 倍体定量分析技术，能够为癌症（尤其是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或癌前病变提供及时有效的诊断依据。三济生物开发了一系列基因检测试剂与相关检测技术，依托焦磷酸测序平台（第一代基因测序），能够提供分子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个体化合理用药指导、基因检测产品、细胞遗传学检测等。晶能生物依托其已掌握的高通量测序、基因芯片、生物信息分析等技术，提供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表观遗传学等多样化的基因测序技术服务。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三家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拓展渠道资源，共享技术支持，均在各自业务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力不断增强，精准医疗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年扩大，已成为上市公

司的核心优势业务，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协同合作并取得了长足发展。

呵尔医疗不断吸纳专业医疗人才，以多种形式积极开拓市场，引进 E6/E7 蛋白检测技术丰富了原有的宫颈癌 DNA 定量分析系统技术平台，并且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德国海德堡医学院合作共建乳腺癌液体活检项目，进一步积累了在女性恶性肿瘤检测领域的优势。同时，呵尔医疗已经实现国内百余所医院、多省市布局，顺应了国内“两癌筛查”的大趋势，发展前景广阔。

三济生物基于其先进的个体化诊疗技术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被选中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能够与国家卫计委、CFDA、医学学会及临床专家共同对重大疾病的传统药物的药物基因组学与个体化精准用药进行研究，并形成若干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产品，对奠定三济生物在国内个体化精准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具有深远作用。体外诊断离不开检测设备和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设备技术含量高、难度大，因此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三济生物通过购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焦磷酸测序仪专利并加大自主研发，开发自身的焦磷酸测序技术平台，从而能够有效降低原先进口仪器及其配套试剂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晶能生物从 2015 年开始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华山医院、长海医院、同济医院、浙江省妇幼医院等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及临床机构合作，开发了肿瘤、血液病、肾病、精神病等临床产品并启动注册，同时布局了第三方医学检验所计划开展特检业务。晶能生物与全球领先的基因测序仪器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陆续取得了 Illumina CPro 认证服务供应商、BIONANO 认证服务商资格，同时与 Illumina 将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新开源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开源与多名精准医疗业内专家合作设立了 16 家精准医疗工作室，结合新开源丰富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包括新开源与国内外顶尖科研院校、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为国内的医生、医院、医疗企业提供最专业的精准医疗临床和科研 CRO 服务，同时也在业务和市场层面串联其他几家子公司。

2017 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呵尔医疗	55,788,266.22	11.42%	24,868,391.44	26.79%

三济生物	61,270,187.75	12.54%	16,303,216.56	17.56%
晶能生物	65,746,018.59	13.46%	8,243,950.29	8.88%
小计	182,804,472.56	37.42%	49,415,558.29	53.24%
医疗服务业务	183,480,200.72	37.55%	-	-
精细化工业务	305,101,263.73	62.45%	-	-
上市公司	488,581,464.45	100.00%	92,823,189.13	100.00%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精准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力、渠道资源，具备进一步整合资源的基础，呵尔医疗、三济生物、晶能生物三家子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37.42%，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 53.24%，已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在精准医疗理念不断深入、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也有志于通过外延式发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并购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核心产品，与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存在较高协同效应的企业，从而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在较短的时间内，丰富平台的技术层次、完善平台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BV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BV 公司位于美国旧金山湾区，是一家从事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且专业提供药效学研究、药物代谢研究等药物筛选评估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分析试剂盒、蛋白与酶、抗体及辅助工具、小分子生化剂等。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疾病的病因、病理及新药的药效、药理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多达 6000 多种，全面、系统的覆盖了细胞凋亡、细胞代谢、细胞增殖、细胞应激、细胞损伤与修复、外泌体、表观遗传学、干细胞生物学、基因调控、信号转导等生物学研究领域，为全球的生命科学研究人员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工具，促进了癌症、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病、艾滋病、糖尿病等多种疾病的研究、早期诊断、精准治疗。公司拥有覆盖早期、中期、后期发生于细胞膜、细胞质、线粒体、细胞核等区域凋亡检测的细胞凋亡类产品线，以及涵盖人体三大代谢网络的细胞代谢类产品线，公司的外泌体、表观遗传学、干细胞研究工具、CRISPR-Cas9 基因编辑工具等产品满足了前沿的新型疾病研究方向需要，因此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组合优势。

除了出色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产品外，BV 公司还为新药开发机构和企业提供专业的药物筛选评估服务。新药研发主要分为药物发现及前期研发、临床前药理学实验、工艺合成、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等几个重要阶段，其中 BV 公司主要

服务于药物发现及前期研发阶段和临床前药学实验阶段，评估和筛选治疗效果突出、副作用低的药物。药物发现及前期研发阶段，主要包括对疾病病因的早期研究，药物靶标选择与证实，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优化、评价、筛选候选药物等。临床前研究阶段，主要是对上一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包括安全性评价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其他研究等。BV 公司对生命运作和疾病的机理有着深入理解，能够为药物的发现和前期研发提供生物咨询服务，同时依托其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药物筛选、药物改质、药物代谢研究、药效学研究等服务，为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提供重要支持，使客户能够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完成药物研发工作。

3、上市公司及 BV 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点

(1) 上市公司及 BV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呵尔医疗	妇科恶性肿瘤（宫颈癌、乳腺癌）早期筛查	应用于临床检测，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或仪器	细胞 DNA 倍体定量分析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仪器对肿瘤脱落细胞核内 DNA 进行定量检测，判断相关疾病的发生；
三济生物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	应用于临床检测，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或仪器	焦磷酸测序技术	一代基因测序技术，能够检测待测标的某基因片段的基因序列，查看与药物有效性相关的基因位点，从而对用药进行指导；
晶能生物	基因组学、转录组学等基因测序技术服务	应用于科学研究，用于基因库的建立，和基因层面的相关研究	高通量测序、基因芯片、生物信息分析技术	二代基因测序技术，能够对待测标的进行全基因组高通量的测序，检测出相应的基因序列；
BV 公司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	应用于科研，用于检测特定物质以研究相应的生物机理	酶法分析技术、细胞分析技术、蛋白提取纯化技术、抗体制备技术	生物分析试剂盒通过检测物与待测物的生化或免疫反应，根据反应结果判断待测物质是否存在；

(2) 上市公司和 BV 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

上市公司和 BV 公司的主营业务本质上均为对特定物质的检测，但具体采用

的技术路径和应用领域不同，上市公司主要运用 DNA 和基因层面的检测技术，用于临床疾病检测、用药指导以及科学研究，BV 公司主要运用蛋白层面和细胞层面的检测技术，用于科学研究。双方技术的结合能够拓宽产品的使用领域，优化技术路径，从而加强上市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实力。

4、募投项目在技术上与 BV 公司目前现有主业和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关联

本次募投项目与 BV 公司目前主业和研发项目密切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新开源生物为实施主体，围绕充分发挥 BV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和研发优势以及加强与上市公司的未来协同作用的主线，设计的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短期和长期经济利益的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 BV 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项目的关系如下：

(1) 基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BV 公司拥有齐全的产品线，全面、系统的覆盖了细胞凋亡、细胞代谢、细胞增殖、细胞应激、细胞损伤与修复、外泌体、表观遗传学、干细胞生物学、基因调控、信号转导等生物学研究领域，促进了癌症、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病、艾滋病、糖尿病等多种疾病的研究、早期诊断、精准治疗。多年来对生物代谢路径有了全面的积累，对疾病病因及病理进行了体系化的研究并形成了多种疾病模型。公司具备高水平的药物代谢和药效分析能力，同时还为药物开发过程中的药物探索及早期研究、临床前研究提供药物筛选、生物咨询、药物改质、药物代谢研究、药效学研究服务。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济生物拥有第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焦磷酸测序平台，具备高度的灵敏性、准确性及较低的成本，能够广泛应用于肿瘤、心血管、传染病等疾病领域的个体化合理用药指导。2016年，三济生物成为了由科技部/卫计委组织、北京大学牵头的重大专项“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单位，该项目历时30个月，旨在搭建一个标准化的、收录国人精准用药指南的数据库。三济生物已经积累了8000例以上的DNA/RNA样本和200000例以上的基因检测数据，并且保持着220%的年增长率。

三济生物的一代测序技术可以精准识别待测者是否具备适药性相关基因，但对于基因是否指导相应蛋白的产生缺乏检测，本项目将BV公司的蛋白检测分析技术与三济生物的基因测序技术平台相结合，能够搭建起从基因检测到蛋白检测

的更加完整、准确的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平台，从而使精准用药指导更加完整，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BV公司将依据相关药物作用机理，将其纳入研发计划，开发出相应的用药指导试剂盒，加强产品的临床应用。

（2）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尔医疗依托细胞 DNA 定量分析技术，独立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PICM-DNA 型全自动细胞肿瘤筛查分析系统，将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应用于妇科恶性肿瘤病理细胞检查中，能够降低漏诊率，提早发现癌前病变。相比市场上其他主流的细胞学检查方法，其敏感性已得到大幅提高，但仍存在一定的假阳性率。针对上述情况，阿尔医疗在原系统基础之上，整合了多光谱复染技术、HPV E6/E7 癌蛋白检测技术、云智能储存和计算、大数据分析，以及制片染色自动设备，提出宫颈癌筛查人工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使检测方式更加自动化、智能化。

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利用 BV 公司高水平的蛋白、抗体开发技术和生物分析技术，与阿尔医疗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 HPV E6/E7 蛋白及其 mRNA 的检测灵敏度和特异性，丰富检测产品。通过多光谱技术将 HPV E6/E7 与其 mRNA 检查与细胞 DNA 定量分析检查、液基细胞学检查（TCT）三种方法整合在一起，在一张载玻片上同时进行三种方法学检测，通过对三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判，可显著提高宫颈癌检测的敏感性，降低检测的假阳性率，便于医生对宫颈细胞的损伤程度和疾病的发展方向作出评估和预测。同时，阿尔医疗正积极探索引入液体活检等多种先进检测技术，搭建乳腺癌早期筛查复合诊断平台，BV 公司具备成熟的外泌体分离纯化技术、外泌体 DNA/RNA 提取技术，因此通过将二者的技术整合，能够有效提高乳腺癌以及其他妇科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的精确性。

（3）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在我国的起步时间较晚，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受生产工艺、产物纯度等因素影响，国产原料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抗体、诊断酶等主要原料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依赖进口的格局。

BV 公司研发、生产了几千种高纯度、高生物活性的抗体、蛋白、酶产品，应用于疾病的病因、病理研究，新药的药效、药理筛查，诊断试剂的研究及开发

等前沿的生命科学研究，多年来因其质量稳定、检测结果准确性高，被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科研人员广泛使用，为科研发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基于与临床诊断相似的检测目标物、优异稳定的品质保证，BV 公司抗体、蛋白及酶产品能够转化为体外诊断试剂的关键原料。通过实施本项目，在国内目前进口原料与国产原料两级分化的格局下，填补空白市场，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塑造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获取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能有效降低公司目前从事体外诊断业务的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 结合 BioVision 报告期末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投项目规模远超 BioVision 净资产规模的合理性，BioVision 是否具备运作 4 个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

经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沟通，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如下：

1、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56,000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BV 公司的总资产为 152,699,717.29 元，净资产为 127,360,651.64 元，募资资金金额是其总资产的 3.67 倍，是其净资产的 4.40 倍。本次募集资金规模高于 BV 公司目前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但仅为上市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备考合并总资产的 13.68%，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净资产的 17.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	409,359.52	13.68%	352,337.88	15.89%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净资产	316,997.09	17.67%	286,062.23	19.5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涉及 3 个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新开源生物，目的在于发挥 BV 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及国产化、产业化项目的落地，因此，上市公司和 BV 公司将共同对募投项目进行管理。资金用途具体包括购置土地、土地开发、厂房及实验室建设装修、专业设备购置等投入，项目资金投入均经过严格的测算，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状况，上市公司和 BV 公

司目前的技术状况和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2、BV 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BV 公司是轻资产型的高科技公司，其主要核心竞争力体现为研发技术和研发人才和品牌商誉，均未在账上体现，BV 公司和上市公司在技术、人才、渠道、管理上具备运作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1) 技术方面

BV 公司构建了先进的蛋白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抗体制备技术平台、生物分析技术平台、药物筛选评估技术平台，通过几大技术平台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了产品性能、促进了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研究领域，专注于疾病的病因、病理及新药的药效、药理研究。在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构建了一整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并且在该体系制度指导下研发效率得以大大提高。

呵尔医疗依托其自主研发的 SPICM-DNA 型全自动细胞肿瘤筛查分析系统，采用细胞 DNA 倍体定量分析技术，能够为癌症(尤其是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或癌前病变提供及时有效的诊断依据。三济生物开发了一系列基因检测试剂与相关检测技术，依托焦磷酸测序平台(第一代基因测序)，能够提供分子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个体化合理用药指导、基因检测产品、细胞遗传学检测等。晶能生物依托其已掌握的高通量测序、基因芯片、生物信息分析等技术，提供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表观遗传学等多样化的基因测序技术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充分挖掘双方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潜力，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2) 人才方面

BV 公司拥有一支以高学历人才为基础的、高效高产的顶尖研发队伍，20 多名研发人员基本均为博士以上学历，且具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验。公司的创始人 GordonYan 博士及 GloriaZhang 博士，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员工在 60 余种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过近 400 篇论文。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新开源将在各子公司及 BV 公司研发团队的基础上组建专门的联合研发部，该部门成员由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组成，统一协调各公司的研发工作，充分发挥各方研发团队的优势，借鉴各研发团队过往的经验，通过在项目的设立、研发进程的控

制、产品的转化、产品的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合理分工，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3）渠道方面

公司构建了辐射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并与全球知名的生物科技公司 Sigma、Abcam、FisherScientific 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具备很大的市场覆盖率。呵尔医疗、三济生物在国内体外诊断领域深耕多年，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晶能生物作为优质的服务商与国内外的科研机构合作。

新开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源将全面梳理三家子公司及 BV 公司的渠道资源，统一协调国际与国内，临床与科研市场资源，进一步共享双方的客户渠道，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经验。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费用，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良好的渠道基础。

（4）管理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新开源生物为主体，并且主要于国内实施，上市公司将派驻管理人员，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提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并且充分协调和促进各子公司与 BV 公司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四）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实际情
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经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沟通，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人员的理
解和判断如下：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87.31 万元，主要用
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多余的闲置资金。根据公司前期投资计
划，未来 12 个月内资金主要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投资
等，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44,488.79 元和 47,279,359.30 元。上市公司目前仍在不断整合精准医疗核心
技术及进行市场开拓，考虑到上市公司期末资金状况和未来使用计划，如果将自

有资金用于此次配套资金的各项支出，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途径解决。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准化工及医疗健康两大业务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精细化工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分别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选取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数值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算术平均值	37.22%
	中位数	35.65%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	算术平均值	28.86%
	中位数	25.85%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	算术平均值	34.98%
	中位数	31.91%
新开源	交易前	44.58%
	交易后	22.5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选取2018年9月30日数据，新开源数据选取2018年10月31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除了上市公司自身需要一定的资金量推动外，本次收购最终标的BV公司属于医疗健康领域，技术研发投入较大，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若公司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加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资金流，优化资本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保持适度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满足具体项目的资金需求，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结合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方华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7号文)核准,新开源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5,282,422股,发行价格13.1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4,325,00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9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101号予以验证确认。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的新开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0042号,下称《鉴证报告》)及上市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应《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下称《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A. 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880.39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64.47万元,其中:癌症易感基因诊断体系的建立及相关测

序诊断试剂自主研发项目支出924.3万元，转化医学研发中心项目支出2,371.51万元，年检150万例宫颈癌筛查项目支出3,655.08万元，基因扩增检测仪项目1,220万元，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3,032.58万元，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的配套实验研发与营销项目支出4,000元，补充流动资金532.5万元；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46.29万元。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1.74%，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根据《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1	癌症易感基因诊断体系的建立及相关测序诊断试剂自主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转化医学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3	年检150万例宫颈癌筛查项目	不适用（注4）	3,500.00万元/年	12.64	25.20	5.64	43.48	否（注2）
4	基因扩增检测仪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0.70	91.49	38.68	190.87	不适用（注3）
5	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6	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的配套实验研发与营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7	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	------	-----	-----	-----	-----	-----	-----	---------

注1：癌症易感基因诊断体系的建立及相关测序诊断试剂自主研发、转化医学研发中心项目、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及其配套实验研发与营销、补充流动资金无直接经济效益，其项目成果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注2：年检150万例宫颈癌筛查项目原计划投入835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使公司精准医疗平台发展在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将项目原计划投入的700万元及4000万元分别投入“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和“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的配套实验研发与营销项目，导致年检150万例宫颈癌筛查项目仅投入部分资金，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基因扩增检测仪项目为三济生物收购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73.80%的股权，本期产生效益38.68万元，收购协议未对承诺效益作出相关规定。

注4：年检150万例宫颈癌筛查项目原计划投入835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使公司精准医疗平台发展在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将项目原计划投入的700万元及4000万元分别投入“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项目”和“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的配套实验研发与营销项目，导致年检150万例宫颈癌筛查项目仅投入部分资金，因此其产能利用率目前无法计算。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医疗技术产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表、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

经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沟通，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如下：

1、个性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 项目具体内容

精准医疗作为下一代诊疗技术，较传统诊疗方法有很大的技术优势，相比传统诊疗手段，精准医疗具有精准性和便捷性。精准医疗在临床已经得到了有效的应用，如肿瘤的精准靶向治疗，随着分子生物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基因检测成本的下降，精准医疗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覆盖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及高血脂症等更多疾病治疗领域。本项目拟通过充分整合上市公司子公司三济生物基因测序技术，结合 BV 公司先进的检测物分离纯化技术、生物分析技术和试剂开发技术，搭建起从基因检测到蛋白检测的更加完整的精准诊断技术平台，提高上市公司精准医疗业务整体实力。

本项目拟在上海建设个性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中心，在三济生物焦磷酸测序技术平台及对国人用药基因多年研究基础上，依托 BV 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对疾病病因、病理和药物药效、药理的多项积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进一步将三济生物原有的药物作用相关基因位点检测拓展至对基因表达蛋白检测的个性化用药指导系统，达到通过检测精准预判药物疗效的目的。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实现以下目标：a. 建立精准用药基因与蛋白表达数据库；b. 在三济生物原有个性化用药基因基础上开发配套的个性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向患者提供更加精准、系统性更强的个体化的合理用药方案。

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展	预计研发时间
癌症类	1	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肺癌是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生率居恶性肿瘤首位，非小细胞肺癌（NSCLC）约占所有肺癌的 80%。近年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 酪氨酸激酶抑制（EGFR-TKI）在 NSCLC 治疗中起到重要作用。随着 EGFR-TKI 在临床上的广泛应用，耐药问题日益加剧，T790M 基因突变是导致	本项目已经完成概念验证，并储备了扎实的理论基础，目前进入开发测试阶段，已完成了	2 年

			EGFR-TKI 获得性耐药最主要的机制。因而高灵敏度的动态监控 T790M 的突变情况对评估治疗效果、更换治疗方案有着重要的意义。当 T790M 出现突变时, 可使用针对 T790M 突变的三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如奥西替尼、艾维替尼等。本研发产品可用于高灵敏度检测组织或血液样本中提取的获得的人基因组 DNA 中 EGFR 基因 T790M 的突变情况, 为临床医生提供用药参考。	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的基本配方	
2	人类 JAK2 基因 V617F 突变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骨髓增殖性肿瘤 (MPN) 是一组造血干细胞肿瘤增生性疾病, 所有的骨髓增生性疾病都因骨髓系统中前体淋巴细胞变异引起, 这些淋巴细胞会产生一系列相似疾病, 包括淋巴瘤组织增生性疾病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淋巴瘤、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多发性骨髓瘤)。绝大多数原因均与一个激活的 JAK2 突变有关, JAK2 基因编码一种非受体型酪氨酸蛋白激酶, 是 JAK 家族的一员。JAK2 基因突变会引起 JAK-STAT 信号通路的持续性活化, 导致造血细胞的异常增生。JAK2 基因 V617F 突变在 MPN (PV、ET、IMF) 中具有较高的突变率。在 2008 WHO 分类系统中, 已将是否存在 JAK2 基因 V617F 突变列入 MPN (PV、ET、IMF) 的诊断标准。本在研产品可用于高灵敏度检测组织或血液样本中提取获得的人基因组 DNA 中 JAK2 基因 V617F 的突变情况, 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 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1 年	
3	人 HER2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乳腺癌是女性发病率最高的恶性肿瘤, 尽管乳腺癌的综合治疗水平在不断提高, 其死亡率仍然位居女性肿瘤的第 2 位。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阳性乳腺癌约占全部乳腺癌的 20%-25%, 该类型乳腺癌的肿瘤细胞恶性程度高、病情进展速度快、易发生复发及转移、预后不佳, 不过接受规范、有效的抗 HER2 治疗则能够提高治疗效果, 改善预后。对于 HER2 阳性患者, 可采用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帕妥珠单抗、紫杉类等靶向药物治疗。在研产品可用于高灵敏度检测组织或血液样本中提取的获得的人基因组 DNA 中 HER2 基因的突变情况, 为临床用药提供指导。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 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 年	

4	人 SHOX2、 RASSF1A 基因甲基 化 DNA 检 测试剂盒 开发项目	抑癌基因启动子区域的甲基化异常是基因失活的重要机制之一，与肿瘤的发生发展有着密切联系。DNA 基因启动子的异常甲基化在多种恶性肿瘤中可被检测到，有望成为一种早期诊断标志物。1、SHOX2-肺癌早期检测的优秀指标：SHOX2 甲基化能较好的区分肺部良恶性病变，灵敏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68%（95%CI:62-73%）和 95%（95%CI:91-97%），SHOX2 不仅可以作为早期检测的生物指标，而且 SHOX2 甲基化可以作为非小细胞肺癌预后的独立预测指标。2、RASSF1A-与肺癌发展密切相关：Ras 相关区域家族 1 基因，新型肿瘤抑制基因。其调控靶基因设计基因转录、信号转导、细胞周期、细胞凋亡等多种生物学功能。研究发现肺泡灌洗液中 RASSF1A 甲基化检测可检出 50%的*型肺癌和 31%的外周型肺癌。在研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肺泡灌洗液中人 SHOX2 基因和人 RASSF1A 基因甲基化。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通过查阅文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对于相关基因与位点有一定了解，临床意义比较明确；已实施过其他基因的甲基化检测	2 年
5	人类 SDC2 基 因甲基化 检测试剂 盒开发项 目	DNA 异常的高度甲基化与癌症的发生发展相关，有研究分析了大肠癌患者的癌组织以及癌旁组织的甲基化情况，筛选出具有显著差异的甲基化 SDC2 基因。在粪便样本的 SDC2 基因甲基化的研究中发现特异性为 90.9%时，大肠癌的检测敏感性为 90.0%。相对于正常组织，SDC2 基因在大肠癌和腺瘤组织中呈现高水平的甲基化现象，并且 SDC2 基因在大肠癌和腺瘤组织中的表达也显著高于正常组织。SDC2 基因在大肠癌不同分期中呈现高度的甲基化，这一现象预示着其作为大肠癌诊断标志物具有较高的价值。在研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 SDC2 基因的甲基化情况，适用于临床医生建议做肠镜检查的患者的辅助诊断。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通过查阅文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对于相关基因与位点有一定了解，临床意义比较明确；已实施过其他基因的甲基化检测	2 年
6	人 septin9 基因甲基 化检测试 剂盒开发 项目	在结直肠癌患者中，Septin9 基因的 V2 区域的胞嘧啶会发生甲基化，而正常人中不发生甲基化。外周血中 Septin9 基因发生的甲基化可以通过 DNA 的特异扩增而被检测到。在多个经肠镜确诊的结直肠癌病例和阴性对照的研究报道中，均表明在结直肠癌病人的血浆中通过检测 Septin9 基因的甲基化可有效检测到早期癌细胞的 DNA。血液 Septin9 甲基化检测总体灵敏度 76.63%，特异性 95.93%；I 期结直肠癌灵敏度 60%左右，II-III 期检测灵敏度 80%，IV 期 90%以上；且不受结直肠肿瘤部位的影响。在研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外周血血浆中	通过查阅文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对于相关基因与位点已明确，临床意义比较明确；根据序列位点，设计了相关引物对，并已初步验证体系；使用多个临床肠癌样本进行验证，已	2 年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适用于临床医生建议做肠镜检查的患者的辅助诊断。	取得一些试验结果	
	7	人 PIK3CA 基因突变 检测试剂 盒开发项 目	PIK3CA 基因最常见突变位于外显子 9(E545K) 和 20(H1047R/L), 可见于多种恶性肿瘤, 如结肠癌、肝癌、乳腺癌等。临床研究显示: PIK3CA 基因体细胞突变导致的 PI3K/AKT 信号转导通路异常激活可以引起肿瘤患者对西妥昔单抗耐药。在研产品用于定性检测人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和乳腺癌等癌症患者中 PIK3CA 基因突变, 产品包含独家稳定剂, 在达到 1%高灵敏度的前提下, 仍可保证高特异性, 避免假阳性。检测结果可供医生在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选择适合易瑞沙(吉非替尼)、特罗凯(厄洛替尼)和凯美纳(埃克替尼); 结直肠癌患者中选择适合爱必妥(西妥昔单抗)和维克替比(帕尼单抗); 乳腺癌患者选择适合赫赛汀(曲妥珠单抗)等靶向药物治疗的人群时参考。	通过查阅文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 对于相关基因与位点已明确, 临床意义比较明确	2 年
	8	人 类 EML4-ALK 融合基因 检测试剂 盒开发项 目	EML4 基因与 ALK 基因的融合是非小细胞肺癌中多见的融合类型, 多存在于非(轻度)吸烟肺癌患者中。EML4-ALK 融合导致编码酪氨酸激酶受体的 ALK 基因持续表达, 从而激活 ALK 酪氨酸激酶区及下游 PI3K/AKT 及 MAPK 等信号通路, 进而引起肺癌的发生。ALK 集美一只鸡通过竞争性结合于 ALK 激酶区域, 阻断了 ALK 下游的信号转导通路, 从而达到治疗效果。在研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非小细胞肺癌(NSCLC)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FFPE)样本中人类 EML4-ALK 融合基因。	通过查阅文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 对于相关基因与位点有已明确, 临床意义比较明确; 根据序列位点, 设计了相关引物对, 并已初步验证体系; 使用多个临床非小细胞肺癌样本进行验证, 已取得一些试验结果	2 年
生育类	9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异常是严重的出生缺陷, 最常见的包括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等。这类疾病将导致新生儿出现智力低下、生长发育迟缓、多发畸形乃至死亡, 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 而产前筛查和诊断可最有效的避免此类患儿的出生。无创产前检测技术(NIPT)比传统唐氏综合征血清学筛查更准确, 比羊水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 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	2 年

			穿刺更安全。目前比较常用的 NIPT 技术为二代测序，但二代测序技术检测周期长、技术门槛高、检测费用贵等不足，阻碍了其替代传统产前筛查方法成为全面普查项目。数字 PCR 技术无论是再检测成本、灵敏度，还是时间上都有明显的优势。在研产品将基于数字 PCR 仪，以游离 DNA 为样本，对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进行检测，以实现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异常的准确、快速、简便的产前筛查。	方面的工作	
心血管类	10	高血压用药相关基因检查试剂盒开发项目	高血压是我国患病率高、致残率高及疾病负担较重的慢性疾病。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18 岁及以上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 25.2%，成人高血压病人逾 3 亿。药物治疗是控制血压最有效的措施，不同个体对于药物反应的差异性很大，影响因素包括年龄、并发症、营养状况、遗传背景、药物相互作用及环境等，其中遗传背景的影响尤为重要。检测药物代谢酶和药物靶点基因，可指导临床医生针对特定患者选择合适的降压药物和给药剂量，提高降压药物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在研产品拟对降压药物相关基因（如 CYP2D6、CYP2C9、CYP2C19、ACE、ADRB1、CACNA1C 等 40 个基因位点）多态性进行检测，为临床医生选择合适的降压药物和给药剂量提供指导。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 年
精神病领域	11	抗精神病精准用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抗精神病药又称强安定药或神经阻滞剂，是一组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及其它精神病性精神障碍的药物。在通常的治疗剂量并不影响患者的智力和意识，却能有效地控制患者的精神运动兴奋、幻觉、妄想、敌对情绪、思维障碍和异常行为等精神症状，氯氮平、奥氮平、利培酮等均为抗精神病药，在研产品采用生物芯片法，可一次性检测抗精神病药物相关基因如 MC4R、CYP2D6、DRD2 等相关基因位点的基因型，以提供恰当的临床用药指导。	目前本项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并在病症及用药情况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数据和经验，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1 年
	12	抗抑郁精准用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抑郁症是一类以抑郁心境为主要特点的情感障碍。它们的共同表现为：长时间持续的抑郁情绪，并且这种情绪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缺乏自信，避开人群，甚至有罪恶感，感到身体能量的明显降低，时间的感受力减慢，无法在任何有趣的活动体会到快乐。抗抑郁药是指一组主要用来治疗以情绪抑郁为突出症状的精神疾病的精神药物。常见的第一代抗抑郁药物有	目前本项目已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并在病症及用药情况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数据和经验，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	1 年

			两种，即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I）和三环类抗抑郁药（TCA）。在研项目采用生物芯片法，可一次性检测抗抑郁药物相关基因如 FKBP5、HTR2A、GRIK4、CYP2C19、CYP2D6 等的基因型，以提供恰当的临床用药指导。	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其他	13	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遗传性耳聋指的是由于基因和染色体异常所致的耳聋。耳聋基因检测就是通过对人的 DNA 进行检测，发现是否存在耳聋基因突变位点，对于耳聋患者起到早期干预的作用。在研产品可一次性检测从血液样品中提取获得的人基因组 DNA 中与遗传性耳聋相关的 15 个突变位点，包括 GJB2 上的 35 del G、176_191 del 16、235 del C 等等。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1 年
	14	人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开发项目	地中海贫血最早发现于地中海地区的人群，故称地中海贫血。是一种由于珠蛋白基因缺失或突变导致肽链合成障碍而引起的溶血性贫血，是我国南方地区常见的单基因遗传病，在广东、广西两省发病率最高，湖南省亦属高发地区。飞行时间质谱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生物质谱技术，适用于大样本的基因突变筛查和单核苷酸多态性 SNP 位点分型检测。在研产品拟采用飞行时间质谱法对中国人群中 17 种常见的 β -珠蛋白基因突变位点（CD41-42(-CTTT)、IVS-II-654(C>T)、-28(A>G)等进行检测。	目前该项目处于概念验证阶段，正进行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可行性评估、临床价值考虑、市场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1 年

(2) 实施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3) 资金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9,906.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571.71 万元，预备费 435.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1,900.00 万元，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及银行借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年	T+2 年	合计	
1	设备及软件投入	1,000.00	7,500.00	8,500.00	42.70%
1.1	设备投入	800.00	7,200.00	8,000.00	40.19%
1.2	软件投入	200.00	300.00	500.00	2.51%
2	土建工程	2,430.00	3,570.00	6,000.00	30.14%
2.1	建筑成本	2,430.00	270.00	2,700.00	13.56%
2.2	装修成本	-	3,300.00	3,300.00	16.58%
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226.07	845.64	3,071.71	15.43%
4	预备费	102.90	332.10	435.00	2.1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年	T+2 年	合计	
5	研发费用投入	0.00	1900.00	1,900.00	9.54%
5.1	工资福利费	-	300.00	300.00	1.51%
5.2	其它投入等	-	1600.00	1,600.00	8.04%
6	总投资	5,758.97	14,147.74	19,906.71	100.00%

（4）收益测算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个性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的研发，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公司个性化用药平台技术实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从而增加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测算收益。

2、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是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整合上市公司子公司呵尔医疗与 BV 公司优势资源，建设宫颈癌、乳腺癌等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平台，有效提高现有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基于液体活检技术的乳腺癌诊断平台等。

1) 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

呵尔医疗在宫颈癌早期诊断领域具备良好积累，本项目在呵尔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全自动 DNA 定量分析系统和 BV 公司高水平的 HPV-E6E7 癌蛋白检测技术基础之上，整合多光谱复染技术、云智能储存和计算、大数据分析，以及制片染色自动设备，推出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提升目前检测方式的系统性、准确性。

目前中国每年宫颈癌新发病例数 13.15 万，死亡人数约 5.3 万每年，占女性恶性肿瘤发病率及死亡率的第二位。但目前市面常见的宫颈癌筛查技术多集中在以下几种方式：1、液基细胞血检查：市场占有率最高，但受限于国内细胞病理医生的缺乏，人员水平的差异，使得其检出敏感性不足 70%，大量的宫颈癌早期病变人群被漏诊；2、HPV 病毒 DNA 检测及分型：针对病因血检查，检测敏感性高达 90-95%，减少了漏诊，但无法分辨过性 HPV 感染，导致假阳性人群增多，同时因病人对 HPV 病毒的不了解，增加了病人的恐慌情绪，导致了过度治疗；3、单染 DNA 倍体定量分析：基于细胞学的检测技术，具有高敏感性、中等特异性的特点，但因玻片仅单染 FEULGEN 染色，可能导致同一个病人不同玻片上的诊

断结果不一致，给病人带来困惑；4、HPV-E6E7 mRNA 检测：利用 HPV 病毒感染后，产生的 E6E7mRNA 片段，对其进行检测，检测敏感性不足 60%，特异性 90%左右，但因其实验场地要求高，检测敏感性有限，不适合批量筛查工作。而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综合了以上所有优势，利用复染技术结合最新的 AI 大数据分析功能，使得宫颈癌的检测敏感性提升到 99%以上，同时结合 HPV-E6E7 蛋白检测，使得特异性高达 98%，最大程度减低了宫颈癌的漏诊及误诊。同时基于该产品联合的智能云端平台，可实现以省级三甲医院为龙头，辐射基层各县市级医院的数据互联，实现远程医疗诊断。项目技术具有操作简便、检测速度快、检测结果相当客观准确等优势，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及第三方临检中心，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利用了多光谱复染分析系统和 HPV-E6E7 蛋白检测系统相结合。取样完成后同时制片两张，以巴氏+FEULGEN 特异性染色，使用全自动多光谱 DNA 定量分析系统进行图像自动采集，利用大数据 AI 平台自动化分析检测结果，使得宫颈癌的检测敏感性达到 99%以上，大大降低了宫颈癌检测的漏诊率。同时结合 HPV-E6E7 蛋白检测，利用宫颈癌发病的直接病因 HPV 感染的特性，特异性针对宫颈癌蛋白进行检测，对宫颈 CIN II 及以上病变，其特异性高达 98%以上。双项联合使得宫颈癌早期筛查的准确性大大提高。

目前，在双方的合作研发下，HPV-E6E7 蛋白检测将进入临床对比验证阶段，待国家局分类界定完成后即可进入备案注册阶段，预计于今年申报注册。

2) 基于液体活检技术的乳腺癌诊断平台

呵尔医疗重视乳腺癌诊断领域布局，已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德国海德堡医学院针对乳腺癌液体活检项目开展合作共建。BV 公司具备成熟的外泌体分离纯化技术、外泌体 DNA/RNA 提取技术，本项目通过将各方的技术整合成乳腺癌液体活检完整技术平台，为临床诊断提供乳腺癌早期筛查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提升早期诊断效果。

该平台利用利用外周血液，对其进行分离后分别对血浆中的 microRNA 及白细胞甲基化进行检测，再将检测结果利用 AI 大数据平台进行汇总分析，对乳腺癌进行早期筛查诊断，该技术的检测敏感性为 98%，特异性为 99%，可有效提

升现有乳腺癌的检测准确性。该技术具有操作简便、病人痛苦少、易接受的特点，同时利用国内成熟的物联网系统，可实现高速快捷的样本或数据远距离传输功能。

目前中国每年乳腺癌新发病例数 18.72 万，死亡人数约 4.8 万每年，占女性恶性肿瘤发病率及死亡率的第一位，成为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因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大量女性发现是已接近中晚期，不但治疗需要花费大量金钱，也给病人身心带来极大的影响。目前市面常见的乳腺癌筛查技术多集中在以下几种方式。

1、钼靶检查：选择钼靶对女性的乳房进行 X 线的拍照检查，一方面拍照本身对女性会造成一定的痛苦，另一方面，亚洲女性因乳腺脂肪含量少，体积小，钼靶 X 线检查的有限性相对较低，其检测敏感性低于 70%，可能会导致较多的病人出现漏诊；2、乳腺 B 超检测：对女性的痛苦较少，病人容易接受，但检测敏感性相对偏低，仅为 70%，也可能导致较多漏诊；3、乳腺核磁共振检测：对女性的痛苦较少，病人容易接受，同时检测敏感性也比较高，达到 90% 以上，可有效减少漏诊，但因其设备庞大，对场地人员要求高，同时检测的费用高昂，不适合于开展大批量的筛查工作。而全自动乳腺癌诊断平台综合了以上技术优势，仅需采集检测人群的 1ml 外周血，利用液体活检技术结合先进的 AI 大数据分析功能，使得乳腺癌的检测敏感性提升到 98% 以上，特异性高达 99%，最大程度减低了乳腺癌的漏诊及误诊。技术具有操作简便快捷、病人无痛苦、接受程度高、检测速度快、检测结果相当客观准确等优势，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及第三方临检中心，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目前，呵尔医疗已组织进行国内样本的基因位点筛查对比工作，通过对比国内正常人群及乳腺癌患者的检测数据，并进行大数据分析，生成诊断数据库，公司即将启动相关产品的临床注册申报。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 年，项目预计收益测算按 9 年运营期进行计算，计算期总计为 11 年。

（3）资金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9,04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250.89 万元，预备费 427.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71.29 万元，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及银行借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	---------	----------	----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5,168.73	11,082.16	16,250.89	85.31%
1.1	设备及建筑工程	2,948.40	10,311.60	13,260.00	69.61%
1.1.1	设备投入	-	7,344.00	7,344.00	38.55%
1.1.2	土建投入	2,948.40	2,967.60	5,916.00	31.06%
1.1.2.1	厂房建设工程	2,948.40	327.60	3,276.00	17.20%
1.1.2.2	厂房装修工程	-	2,640.00	2,640.00	13.86%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220.33	770.56	2,990.89	15.70%
2	预备费	95.06	332.46	427.53	2.24%
3	铺底流动资金	-	2,371.29	2,371.29	12.45%
4	项目总投资	5,263.79	13,785.91	19,049.70	100.00%

(4) 预期收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 销售收入

对产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建立在产品未来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结构调整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上，并考虑过往类似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根据国内外产品售价、项目产品性能特点及项目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情况，预测项目产品市场未来价格略有下降后保持稳定。

项目投入运营后，拟通过建设联合医学检验实验室、渠道代理商、开发大型连锁体检中心以及承接政府“两癌”筛查项目等方式进行推广。按照预估可达到的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参照近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项目销售收入设计，考虑到配备公司设备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加，计算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检测费	单价			0.05	0.05	0.05	0.05
	数量			14.7 万人次	20.2 万人次	24.3 万人次	29.4 万人次
	金额			7,351.11	10,100.61	12,150.61	14,700.62
乳腺癌诊断平台检测费	单价			0.12	0.12	0.12	0.12
	数量			1.95 万人次	3.05 万人次	4.6 万人次	5.6 万人次
	金额			2,336.21	3,660.71	5,520.91	6,722.23
检测费收入合计		0	0	9,687.32	13,761.32	17,671.52	21,422.85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全自动宫颈癌复合诊断平台检测费	单价	0.04	0.04	0.04	0.04	0.04	
	数量	35.1 万人次	41.1 万人次	43.5 万人次	44.4 万人次	45.61 万人次	
	金额	14,040.49	16,441.38	17,400.90	17,760.49	18,244.45	
乳腺癌诊断平台检测费	单价	0.10	0.10	0.10	0.10	0.10	
	数量	10.8 万人次	11.6 万人次	13.15 万人次	15 万人次	16.45 万人次	
	金额	10,801.71	11,602.55	13,153.62	15,002.41	16,448.58	

检测费收入合计	24,842.20	28,043.93	30,554.52	32,762.90	34,693.03	
---------	-----------	-----------	-----------	-----------	-----------	--

2) 成本费用

①原材料、水及电力消耗

项目计算期内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原辅材料和水、电费用根据相关业务需求程度、参照最近年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②工资及福利

工资和福利费是成本费用中反映劳动者报酬的科目，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福利费，通常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职工福利费。项目初步劳动定员为 124 人，相关成本参照最近年平均年工资计算。

③折旧与摊销

项目的实施将使实施企业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投资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项目土地按 50 年进行摊销，设备按 10 年（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④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销售费用参考类似业务的销售费用率测算。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公司经费、董事会会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参考类似业务的管理费用率测算。

3) 税收

产品销售增值税按 16%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 和 2% 进行计提。所得税参考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所得税税率 15% 进行计提。

4) 项目利润

净利润是项目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项目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项目运营净利润随着公司设备销售数量的增加逐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	9,687.32	13,761.32	17,671.52	21,422.85	24,842.20	28,043.93	30,554.52	32,762.90	34,693.03
2	营业成本	-	-	7,945.90	8,969.70	9,851.11	10,733.13	11,631.97	12,532.29	13,420.30	14,312.85	14,952.74
3	毛利率	-	-	17.98%	34.82%	44.25%	49.90%	53.18%	55.31%	56.08%	56.31%	56.90%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0	0.00	0.00	50.01	93.43	138.61	169.81	195.13	215.01
5	销售费用	-	-	418.30	594.22	763.06	925.05	1,072.70	1,210.95	1,319.36	1,414.71	1,498.06
6	管理费用	-	-	868.90	1,234.31	1,585.03	1,921.50	2,228.20	2,515.37	2,740.56	2,938.64	3,111.76
7	利润总额	-	-	454.22	2,963.09	5,472.32	7,793.16	9,815.90	11,646.71	12,904.49	13,901.57	14,915.47
8	所得税	-	-	68.13	444.46	820.85	1,168.97	1,472.38	1,747.01	1,935.67	2,085.24	2,237.32
9	净利润	-	-	386.09	2,518.63	4,651.47	6,624.18	8,343.51	9,899.71	10,968.81	11,816.33	12,678.15
10	净利润率	-	-	3.99%	18.30%	26.32%	30.92%	33.59%	35.30%	35.90%	36.07%	36.54%

(5) 项目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	数额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23,715.51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2	年均净利润	7,542.99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3	净利率	28.55	%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4	投资回收期（税后静态）	6.61	年	含建设期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动态）	8.16	年	含建设期
6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4.18	%	

根据测算，项目所得税后的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1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项目方案的各项财务指标评价较好，测算过程合理。

3、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1)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 年，项目预计收益测算按 10 年运营期进行计算，计算期总计为 12 年，项目预计于计算期第 5 年达产。

(2) 资金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0,788.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519.09 万元，预备费 480.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88.72 万元，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及银行借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5,415.66	13,103.43	18,519.09	89.08%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2,736.00	12,184.00	14,920.00	71.7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合计	占比
		T+1	T+2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200.00	7,200.00	34.63%
1.1.2	土建工程费	2,736.00	4,984.00	7,720.00	37.14%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679.66	919.43	3,599.09	17.31%
2	预备费	87.47	393.10	480.57	2.31%
3	铺底流动资金	-	1,788.72	1,788.72	8.60%
4	项目总投资	5,503.13	15,285.25	20,788.38	100.00%

(3) 预期收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 销售收入

对产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建立在产品未来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结构调整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上。根据国内外产品售价、项目产品性能特点及项目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情况，预测项目产品市场未来价格略有下降后保持稳定。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照预估可达到的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参照近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项目销售收入设计。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18,212.07 万元。计算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12
试剂销售收入合计	-	-	12,325.95	15,796.18	18,212.07

2) 成本费用

①原材料、水及电力消耗

项目计算期内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原辅材料和水、电费用根据相关业务需求程度、参照最近年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②工资及福利

工资和福利费是成本费用中反映劳动者报酬的科目，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的形式的报酬及福利费，通常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职工福利费。项目初步劳动定员为 206 人，相关成本参照最近年平均年工资计算。

③折旧与摊销

项目的实施将使实施企业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投资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项目土地按 50 年进行摊销，设备按 10 年（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④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销售费用参考类似业务的销售费用率测算。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公司经费、董事会会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参考类似业务的管理费用率测算。

3) 税收

产品销售增值税按 16%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 和 2% 进行计提。所得税参考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所得税税率 15% 进行计提。

4) 项目利润

净利润是项目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项目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项目运营后达产第一年净利润为 8,199.63 万元。项目运营后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7	T+8 至 T+12
1	营业收入	-	-	12,325.95	15,796.18	18,212.07	18,212.07
2	营业成本	-	-	2,853.18	3,403.44	3,694.73	3,621.19
3	毛利率	-	-	76.85%	78.45%	79.71%	80.12%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77.64	276.11	317.70	317.70
5	销售费用	-	-	246.52	315.92	364.24	364.24
6	管理费用	-	-	2,834.97	3,633.12	4,188.77	4,188.77
7	利润总额	-	-	6,313.65	8,167.58	9,646.62	9,720.16
8	所得税	-	-	947.05	1,225.14	1,446.99	1,458.02
9	净利润	-	-	5,366.60	6,942.44	8,199.63	8,262.14
10	净利润率	-	-	43.54%	43.95%	45.02%	45.37%

5) 项目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	数额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18,212.07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2	年均净利润	8,238.69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3	净利率	45.24	%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4	投资回收期（税后静态）	4.98	年	含建设期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动态）	5.66	年	含建设期
6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57	%	

根据测算，项目所得税后的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9.57%，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含建设期），项目方案的各项财务指标评价较好，测算过程合理。

（七）结合 Bio Vision 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若包括，请说明合理性；若不包含，请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经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沟通，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如下：

1、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

本次对 BV 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现存状况、现有经营范围、产品结构、运营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其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 BV 公司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2、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序号	项目	是否有收益	实施主体	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 BV 公司收益法预测收益的可能性和措施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否	新开源生物	-
2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是	新开源生物	募投项目收益及承诺业绩能够区分：①新开源生物和 BV 公司属于独立法人单位，在不同的经营地点，进行独立财务核算；②内部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核算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是	新开源生物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	-

综上，4 个募投资金建设项目是以新开源生物作为实施主体，能够区分募投

项目收益与 BV 公司收益法预测的未来收益。

八、《反馈意见》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Bio Vision 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40.34 万元、7,454.77 万元和 2,922.21 万元；资产负债表中，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6,844.68 万元、5,543.48 万元和 8,317.07 万元；现金流量表分别中，Bio Vision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17.29 万元、7,063.37 万元和 148.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Bio Vision 报告期股利分配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匹配性。2) Bio Vision 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议程序、分红对象、金额及执行情况等。报告期将大部分当期利润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3) Bio Vision 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 Bio Vision 股利分配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利是否已支付完毕、股东税款是否已足额缴纳，与收到股利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等，并补充披露相关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Bio Vision 报告期股利分配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匹配性。

经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沟通，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如下：

1、根据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054 号《Bio Vision, Inc. 2016-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BV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6 年
股利分配金额	154.68	8,755.97	5,417.29

2、BV 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6 年
----	----	---------------	--------	--------

资产负债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A	5,543.48	6,844.68	4,921.63
净利润	B	6,831.50	7,454.77	7,340.34
股东分红金额	C	154.68	8,755.97	5,417.29
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科目	D=A+B-C	12,220.30	5,543.48	6,844.68
现金流量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科目	E	154.68	7,063.37	5,417.29
股东分红金额与现金流量表数据的差异	F=C-E	-	1,692.60	-

2016 年和 2018 年 1-10 月股东分配金额与对应的现金流量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科目数字一致。2017 年股利分配金额高于当期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显示金额，主要系 BV 公司存在部分股利支付与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的情况，BV 公司并非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股东分配	8,755.97
其中：现金支付股利	7,063.37
其他应收款抵消金额（含汇率折算差异）	1,692.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科目	1,665.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科目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BV 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

（二）Bio Vision 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议程序、分红对象、金额及执行情况等。报告期将大部分当期利润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BV 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日期标注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1 日的三份“BioVision, Inc.董事会决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V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

	决议日期	决议分红金额	当时股东	时任董事会成员
1	2016/12/31	8,142,790.04 美元	The Yan and Zhang 2016 不可撤销家庭信托；	Guochen Yan Gloria Zhang

	决议日期	决议分红金额	当时股东	时任董事会成员
			The Yan And Zhang 可撤销家庭信托; The Yan 2016 保留年金信托; The Zhang 2016 保留年金信托; 受益人为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2	2017/12/31	12,986,650.50 美元	The Yan And Zhang 可撤销家庭信托; The Yan and Zhang 2016 不可撤销家庭信托; The Yan 2016 保留年金信托; The Zhang 2016 保留年金信托; 受益人为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Guochen Yan Gloria Zhang
3	2018/03/11	235,055.82 美元	The Yan And Zhang 可撤销家庭信托; The Yan and Zhang 2016 不可撤销家庭信托; The Yan 2016 保留年金信托; The Zhang 2016 保留年金信托; 受益人为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Guochen Yan Gloria Zhang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BV 公司的设立章程和内部规章，境外律师认为，BV 公司时任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1 日作出上述向股东分红的决定及其决议的程序符合 BV 公司的设立章程、内部规章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054 号《Bio Vision,Inc.2016-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BV 公司报告期内的已支付完毕。

2、BV 公司报告期将大部分当期利润进行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054 号《Bio Vision, Inc. 2016-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BV 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BV 公司分红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1）BV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的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生物研制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金额较小。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每年的资本性支出较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物研制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7,982,320.63	5,196,847.11	13,179,167.74
累计折旧	4,230,035.48	4,197,091.80	8,427,127.2
账面价值	3,752,285.15	999,755.31	4,752,040.46

（2）报告期内，BV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4,852,641.16	146,430,064.66	140,143,113.61
净利润	68,315,021.32	74,547,697.65	73,403,367.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56,386.50	147,950,831.57	140,859,38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1,509.97	66,446,951.27	39,122,645.81

BV 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年均为正数，且与同期净利润基本匹配。充足的现金流除用于资本性支出外，可以用于股东分配。

（3）根据 BV 公司所在地区的企业并购交易习惯，原股东会在交易前将企业积累的现金进行一定比例的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V 公司时任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1 日作出上述向股东分红的决定及其决议程序符合 BV 公司的设立章程、内部规章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Bio Vision 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签署的宣誓书、“个人调查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1）在美国法律下，BV 公司

从 S-Corp 转换为 C-Corp 的过程中不会因该“转换行为”产生税费，转换前后 BV 公司当时的股东的个人税款可能产生的调整除外。(2) 股东个人纳税情况及是否存在过行政处罚属于个人隐私，无法通过公开途径检索而获知，除非纳税主体主动披露；或除非纳税主体因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或其他行政机构提起了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且相关记录未依法封存，该等情况下相应的司法程序可以通过法庭案件检索系统获知。对于由信托持有的股份而言，与其分红相关的纳税义务由该等信托的受益人承担。境外律师未收到股东披露的个人纳税相关文件（包括其作为 BV 公司自然人股东和其作为持股信托受益人的期间）。(3) 根据 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签署的宣誓书，Guochen Yan 和 Gloria Zhang 就其作为 BV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各持股信托的受益人所获得 BV 公司分红（股利）有关的全部税务责任，均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二人均从未受到过任何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二人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二人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二人均一直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辖地机构实施的所有法律法规；二人从未遭受过任何法庭、仲裁员、政府或行政机构、监管机构（无论是联邦、州、地方或美国境外）针对其财产或影响其财产权利的任何诉讼、问询、违规通知、法律或行政调查程序。二人在宣誓书上的签字和宣誓，经过了加利福尼亚州公证员的见证。(4) 根据“个人调查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中的核查，境外律师未发现 Guochen Yan 或 Gloria Zhang 涉及任何与其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有关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BV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现 Guochen Yan 或 Gloria Zhang 涉及任何与其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有关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新开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修订程序

2018年12月10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开源生物六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新开源独立董事已于同日出具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关于公司与新开源生物六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开源独立董事已于同日出具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决定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同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修订，同意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修订内容

根据新开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本次交易调整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新开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新开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该日）。

(4) 调价触发条件。

A. 向下调价机制

可调价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向下调价触发条件成就：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②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至少 10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期区间内的交易日。

B. 向上调价机制

可调价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成就：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②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6.27 元/股；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至少 10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期区间内的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新开源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进行调整，则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无论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新开源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均应视为交易对方同意新开源及新开源董事会意见且对此无异议。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新开源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新开源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目标股份的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目标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新开源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开源股东大会的授权，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开源生物六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新开源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新开源董事会本次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已获得新开源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同时，本次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修改，不涉及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的变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根据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新开源拟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即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相关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程序

2018年12月20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新开源独立董事已于同日出具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开源独立董事已于同日出具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根据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从 99,200 万元调整为 56,000 万元。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万元)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63,744.79	56,000.00

(三)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第三点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鉴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各项目投资金额，未新增配套资金，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源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前，新开源股份总数为 217,936,025 股。本次交易新开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04,486,780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 83.7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源的总股本将由 217,936,025 股变更为 322,422,805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因素），新开源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源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开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新开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查询，新开源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56,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 0042 号）、新开源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新开源的相关声明承诺，新开源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63,744.79	56,000.00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为鼓励类产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个性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开源将持有新开源生物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 BV 公司 100%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个性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实施后,将增强新开源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影响新开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且不会与新开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新开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方支付方式、目

标股份的调价机制、目标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及期间损益、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新开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一、关于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修订内容”）。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新开源生物的业务

1、BV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BV 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境外律师补充法律意见”），新期间内 BV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营业执照税缴纳证明、消防局许可、环境健康许可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期，运输工具许可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过期。根据 BV 公司提供的缴费通知和用于缴费的支票副本，BV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加州政府部门缴纳了营业执照税缴纳证明、消防局许可、环境健康许可的续期手续费，BV 公司正等待政府部门完成上述证照和许可的换新和下发工作。

关于运输工具许可，根据 BV 公司所述，BV 公司已在该许可过期前向加州工业关系部申请更新许可和相关检验，但因加州工业关系部自身问题，一直无法正常安排检验。为此，加州工业关系部特别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信函，确认了上述事实，并明确表示在此情况下，BV 公司可以无需依赖暂无法处理的更新许可，照常继续使用电梯和该等运输工具。另外，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负责电梯和运输工具检验的加州工业关系部的临时许可，该临时许可上标注了“年度许可待定”。

根据 BV 公司出具的说明，BV 公司的营业执照税缴纳证明、消防局许可、环境健康许可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加州政府在此期间政府工作停摆，导致续期手续审核延期，公司正等待政府部门完成上述证照和许可的换新和下发工作；据 BV 公司所知，上述证照延期事宜现在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无法续期的情形。

境外律师认为，BV 公司已经过相关部门的核查和批准，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证照，对于已过期需要更新的营业执照税缴纳证明、消防局许可、环境健康许可，BV 公司已缴纳了应缴纳的手续费，需等待政府部门下发更新后的许可和证照。除上述内容之外，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BV 公司的资质、许可和证照情况无变化。

2、环保

(1) 新开源生物

2019 年 2 月 22 日，新开源生物取得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制药化工设备项目的环保验收的批复》（博环评验[2019]12 号），同意新开源生物年产 100 台制药化工设备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BV 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补充法律意见，圣克拉拉县环境健康局（Santa Clara County Dep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出具的针对 BV 公司的环境健康许可（Environmental Health Permit）包含了三项许可：

(1) 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具有危险性废弃物的许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期，已过期；

(2) 储存具有危险性的废弃物的设施的消防许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期，已过期；

(3) 占用使用建筑物的消防许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期，已过期。

有关包含上述已过期的三项许可的环境健康许可，BV 公司已缴纳了更新的手续费，正在等待相关政府部门下发更新后的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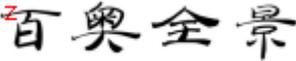
3、主要资产

(1) 房产/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补充法律意见，根据《董事声明》和 BV 公司提供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转租租约第五修订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BV 公司租赁使用的位于 155 S.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的物业已通过第五修订书续期，转租租约的到期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月租金是 29790 美元加 200 美元的 50% 垃圾处理费用，定金是 29790 美元，转租面积共计约 12990 平方英尺。除此之外，上述租赁房屋的转租租约的其他情况无变化。

(2) 商标及商标申请

根据新开源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查询中国商标局，新开源生物商标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状态
1		33445315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2		33436114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3		33451049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4		33451056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5		33436117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	42	等待实

			物	11 日		质审查
6	生物视野	33439628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7	百奥视野	33454829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8	生物全景	33460105	新开源生物	2018年9月11日	42	等待实质审查

(3) 知识产权许可

BV 公司目前履行的许可协议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1	Cyclex Co. Ltd., 日本股份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仅用于研究使用的被许可产品，不可用于或声称用于，在任何动物或人，体外或体内的诊断或治疗的应用。非排他性许可，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只可使用和销售为研究目的的许可产品。只可用 BioVision 商标销售，不可用代工生产 (OEM)。	在附件 A 中列出的 HDAC Assay Kits ¹ 和其中其他所有产品和部分产品。许可的生产过程。任何包括许可产品和过程的产品。	欧洲专利号：1,243,658 美国专利号：7,033,778 美国专利号：7,256,013 日本专利号：4,267,043 加拿大专利申请号：2,392,71	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5%。每年 6 月 30 日记 12 月 31 日，45 日内结算。逾期结算会产生相应的逾期利息。	无提前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包括转让全部或绝大部分全部资产或股份。	04/01/10~10/30/25（直至专利权项下最后一个专利的过期之日，除非提前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在一下情况，许可方可终止许可：（1）在应支付 10 天后，仍不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2）许可中重要条款的违约，且未在书面通知其弥补过错 30 天内完成弥补。 在以下有关被许可方的情况中，许可将自动解除：（1）无力偿还，（2）提交破产申请，（3）法院裁定破产，（4）关于其生意或资产平衡法诉	全球

¹ Cat. Nos. K330-100, K331-100, K340-100, K331-1000, K330-1000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1			讼书提交并未在 60 天内被驳回，(5) 关于债权人清偿协议的诉讼，或 (6) 任何未在 30 天内交还的，对于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扣押、征收。	
2	EMD-Millipore, 马塞诸塞州股份公司	只可用于研究用途，排除任何用于需要获得政府监管批准的用途，比如任何在活体体外进行的诊断的或治疗的用途，和任何在活体体内的使用。全球的、用于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许可，不可向他人授权，只可用于研究用途。可向分销商，和或转销商（包括 OEM 制造商）售卖的权利。	任何由被许可方制作、使用、进口或售卖的产品，且该产品将，如无此协议，对任何许可专利中所提项目产生侵权。根据 BV 公司提供的《51 BioVision Licensing Summary-Updated》，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为 PS-48 ² 。	美国 8,912,186 欧洲 2,349,999	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0%。每六个月结算，逾期结算会产生相应的逾期利息。计算使用费时，许可产品在被许可人发出账单时被视为已经销售。	不可在无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除非是在一方出售或转让全部，或绝大部分其资产时。	04/01/16~10/15/29(最后一个许可专利过期日)* 在以下情况，可由许可方在提供书面通知时终止许可：(1) 在应付日 60 天后仍未付款，(2) 合同违约，(3) 无力偿还或已被派任破产产业管理人。 如果专利持有者 / 原许可方和许可方之间的专用特权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此许可可由许可方终止。	全球
3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非专用特权，产生专利使用费，不可向他人授权，在专利权力下，只可 (a) 开发、制造和进口许可产品，(b) 在有限试用许可下，让分销商分销来自	Robotnikin ³	专利号：853045 6 (申请号：129887 55)。	许可商品净销售额的 10%。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天的 30 天内支付使用	无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书面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不可转让，除非转让协议是向其关联、其	07/29/11~04/20/29 (最后一项有效专利主张过期之日，除非根据本合同第 9 条提前终止)* 被许可方可在提供书面通知后 60 天终止许可。	美国

² Cat. #1869 & 2638

³ Cat. #1923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被许可方或其关联企业的许可产品。受限于出口管制法规。			费，逾期交付的利息为每月1.5%。如果被许可方起始任何关于专利法律效力的诉讼，所有专利使用费将在诉讼开始日起自动翻倍。如果Harvard学院赢取诉讼，使用费仍为双倍，且所有Harvard学院的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购买方、或由于任何收购或合并而产生的继任公司转让，且受让方已书面同意遵守此协议条款。	可在以下情况终止：(1)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有实质违约时，且未在提供书面通知30天内弥补其违约时，未违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2) 如果被许可方不履行其维持保险或遵从通知要求的义务，Harvard可在无通知或更多等待时，立即终止，(3) 未能完成发展里程碑，(4) 如果破产，有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终止。	
4	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t. Sinai, New York, 纽约州公司	允许仅用于研究目的的销售，排除任何被许可科技技术的以下使用方式：需行政机构认可的活体研究使用和活体诊断性的或治疗性的应用和任何在人体活体上的使用。非排他性商业许可，可用于制造、	MS-436 ⁴ 某种产品的出现或销售会侵犯合成物专利权，但针对于本协议或与其相关或从合成物的衍生品。被许可技	美国 14/001,074 澳大利亚 2012220620 加拿大 2,828,212 中国 201280	扣除所有税额后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10%。在签约有效日周年日后45天内到期应付。	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	09/26/14 ~ 专利权项下最后一个权利主张过期之日，合同双方可按合同第10条提前终止* 可由被许可人提前90天通过书面方式终止。可由许可人(1)提前60天无理由书面终止 (2) 在被许可人违约，并未能在收到补救书面	全球

⁴ Cat. #2680

	许可方	被许可用途	许可产品	专利号	许可使用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效期间	地区
		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产品，但在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可再许可。 受限于政府管辖 35 U.S.C. 第 200 条到第 204 条，包括有义务保证将被生产和销售的被许可产品大部分是在美国境内生产制造。	术：在合成物中的或针对其的合成物和 IPR。	019964 欧洲 127491 46.2 PCT US2012 /026308 以上均为专利申请			通知 30 天内完成补救时终止。 在一方停止其经营活动或破产，双方可以终止。 在有许可人提前的书面同意下，可以允许终止后的销售或在许可期间届满时进行销售。	
5	NeXins Research BV, 荷兰公司	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制造、营销、分销和销售供体外受精使用的产品	检查和/或选择性限制和/或选择性分离凋亡细胞的方法和事实该等产品的 ⁵	澳大利亚 689248 加拿大 2,185,535 日本 2824155 新西兰 283171 挪威 303513 美国 5,834,196	产品净销售额的某一百分比	在没有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	07/31/2002~最后一个许可专利过期日	加拿大、挪威、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
6	EMD Millipore Corporation, 加州公司（作为原始被许可人和本协议中转许可人）	利用非排他性、可转授权的专利生产并销售产品	利用或包含授权专利的生产的产品	美国 5,872,221 加拿大 1,341,030	授权产品经销售所得的 10%	在没有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	08/01/2014~最后一个许可专利过期之日*	未限定

*该等日期根据美国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中的美国专利相关的信息计算；然而，美国律师作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并在美国存续的有限责任合伙，只能就美国专利相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能对本合同专利权项下欧洲、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或其他国家的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发表任何意见，

⁵ Annexin V-Biotin Apoptosis Kit, Annexin V-Cy3 Apoptosis Kit, Annexin V-Cy5 Apoptosis Kit, Annexin V-EGFP Apoptosis Kit, Annexin V-FITC Apoptosis Kit, Annexin V-PE Apoptosis Kit.

因此不能排除美国以外其他国家专利过期日比美国专利过期日晚的情况。另外，美国专利的有效期亦可能因特定原因被提前终止，上述有效期假设没有发生该等提前终止的情形、美国专利自然到期。

4、重大合同

2018年6月21日，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源”）与新开源生物签署《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北京新开源将其所持的16家“精准医疗工作室”5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新开源生物，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6%；到期后北京新开源回购全部精准医疗工作室的股权收益权。2018年9月5日，合同双方签署《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转让期限在原约定基础上延长3个月。2018年12月3日，合同双方签署《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上述转让期限在原约定基础上再次延长6个月。

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与新开源生物签署《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将其所持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呵尔医疗”）100%股权收益权转让给新开源生物，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6%；到期后上市公司回购全部呵尔医疗股权收益权。2018年9月5日，合同双方签署《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转让期限在原约定基础上延长3个月。2018年12月3日，合同双方签署《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上述转让期限在原约定基础上再次延长6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新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经办律师：_____

吴 谦

经办律师：_____

鲁亚琼

2019年3月1日